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有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而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自其上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將一概無效，惟原先於自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表決則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人士所投票數，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